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校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以提高质量为核心，进一步突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生源结构。

（二）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规范复试工作，切实将生源质量放在首位。

（三）坚持全面考查，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肃招生纪律，切实维护考生权益。

二、复试组织与管理

（一）复试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校保密办、校纪检监察督察办公室、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为成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双组长，分管研究生院领导任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为审核复试工作方案和复试名单，组织开展复试工作，审核复试及录取结果等。

（二）复试分工。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我校研究生招生工

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校保密办负责指导与监督考试保密工作；校纪检监察督察办公室负责监督复试工作，受理考生申诉；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复试工作总体方案，组织协调复试工作，汇总复试成绩，对外上报材料；校医院负责考生体检复查工作；各博士生导师指导工作组负责遴选和培训面试教师，具体组织实施综合面试工作。

（三）综合面试小组组成与职责。综合面试小组在博士生导师指导工作组基础上组成，每组不少于 5 人，设组长 1 名，各专业方向博士生导师指导工作组应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专任教师参与复试工作，其中应有专人负责专业英语面试（听力、口语水平测试）。综合面试人员组成由各博士生导师指导工作组拟定，复试小组成员在复试前应进行集中培训，确定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三、复试分数线

考生进入复试分数要求为英语和业务课均不低于 60 分，总分不低于 180 分。

四、复试范围确定

达到复试分数线，且初试成绩在报考研究方向招生名额 300%范围内的考生可进入复试范围。公安学科非在职考生考察合格后，方可进入复试。

五、招生名额分配

教育部下达我校 2024 年博士招生名额为 90 人，其中，普通计划 86 人，少于计划 4 人。

（一）普通计划

我校已通过申请考核、硕博连读招考方式录取博士研究生 10 人，公开招考拟录取考生 76 人。根据各学科导师人数和上线生源情况，我校将 12 个增量名额分配至法学 2 人，公安学 5 人，公安技术 4 人，国家安全学 1 人，详见《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计划表》。

（二）少干计划

公安技术无上线合格生源，名额 1 人调配至公安学。公安学各二级学科录取考生人数不超过 1 人。

六、复试内容

（一）综合面试：时间约 20 分钟/人，包含专业英语面试（外语听力、口语水平测试）和专业面试两部分。其中，专业英语面试满分为 50 分，专业面试满分为 150 分。

（二）政治考察：法学、国家安全学专业考生按照我校博士招生章程要求参加政治考察。

（三）体检：法学、国家安全学专业考生按照我校博士招生章程要求前往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自行体检。

（四）心理测试：所有考生参加由我校组织的心理测试，测试结果供综合面试参考。

七、复试合格标准

（一）综合面试：专业面试 90 分为合格，英语面试 30 分为合格（少干计划考生英语面试 20 分合格）。

（二）政治考察：考察结论为“合格”。

（三）体检：身体条件达到我校博士招生章程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视为合格。

以上科目及考察内容均合格，视为复试合格。

八、成绩计算方法及排序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满分 300 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200 分)

考生排序的依据为总成绩；总成绩相同的，依次按初试总分、英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成绩排序。

九、录取办法

(一) 普通计划

1. 每名导师录取本人名下复试合格且总成绩排名第一的考生；报考导师无复试合格生源的，在本研究方向内择优录取；所有导师拟录取后如有剩余名额，则在本研究方向内择优录取考生，其拟录取导师由导师组协商确定。

2. 公安学科“非定向就业”类别女生录取人数不超过“非定向就业”类别录取考生总数的 15%，各二级学科“非定向就业”类别女生录取人数不超过 1 人。如出现竞争关系，按照如下规则录取：

(1) 考生报考研究方向相同，则按总成绩确定录取顺序。

(2) 考生报考二级学科相同，但研究方向不同，则另行组织综合面试加试(报考导师回避)，并按加试的综合面试成绩确定录取顺序。

(3) 按上述(1)(2)规则，“非定向就业”类别女生拟录取比例仍超过 15%的，则相关女生需提交近 3 年代表性学术成果(不超过 2 项)，我校参考学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修订)》(见附件)，或通过组织专家评议和考生现场答辩等方式，择优确定拟录取人员。

3. 报考导师本研究方向无复试合格生源的，可依次从本二级学科、

相近学科其他导师生源中调剂复试录取（差额比例不超过 300%）。

（二）少干计划

1. 法学学科考生复试合格后，直接录取；
2. 国家安全学科考生复试合格后，按照总成绩顺序录取；
3. 公安学学科考生复试合格后，如出现竞争关系，按照如下规则录取：

（1）考生报考研究方向相同，则按总成绩确定录取顺序。

（2）考生报考二级学科相同，但研究方向不同，则另行组织综合面试加试（报考导师回避），并按加试的综合面试成绩确定录取顺序。

（3）考生报考不同二级学科，则需提交近 3 年代表性学术成果（不超过 2 项），我校参考学校《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修订）》（见附件），或通过组织专家评议和考生现场答辩等方式，择优确定拟录取人员。

十、招生名额递补方案

（一）各二级学科招生名额如出现空余，在本一级学科内根据生源情况（“复试合格考生数与导师数之比”由高到低）进行调配。

（二）一级学科招生名额如出现空余，名额调配至公安学学科，并根据生源情况（“复试合格考生数与导师数之比”由高到低）调配至相应二级学科。

十一、复试录取结果的公示、监督与复议

（一）复试工作方案、复试名单、复试及拟录取结果将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公示。

（二）校纪检监察督察办公室选派专人巡视复试考场，对复试工

作进行全面监督。

（三）考生对复试名单、拟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复试名单、拟录取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83903086，电子邮箱：yzb@ppsuc.edu.cn）或纪检监察督察办公室（电话：83903056）投诉。

（四）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检监察督察办公室应在2个工作日内就考生投诉的问题向考生作出答复。

（五）考生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检监察督察办公室的答复有异议的，可在2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诉。